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4屆第4次「健康維護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1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衛生局4樓會議室

主席：王委員秀紅與黃委員志中(王主秘小星代理)

記錄：葉技佐宜甄

出席委員：李委員世隆、李委員逸

列席單位及人員：教育局 洪股長巧蓉

社會局 王股長麗雲、洪科員慧秀、方專案社工品心

勞工局 羅檢查員曉琪

警察局 蘇警員惠芳

新聞局 陳科員柏翰

原委會 林組員琬婷

工務局 李副總工程司淑美

民政局 王約僱人員宥蓁

毒防局 林股長佩樺

衛生局 社區心衛中心 謝股長幸蓁

邱約聘人員依涵

林約僱人員秀珍

長期照護科 楊技士秋蘭

醫政事務科 沙股長素娟

疾病管制處 張簡技士英茹

企劃室 黃股長照淮

藥政科 蔡科長智仁、吳技佐家綺

食品科 蘇護士雅菁

健康管理科 張科長素紅、顏股長秀玲

楊專案助理懿庭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4-3)紀錄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如附件)

決議：

1. 列管事項1及2之專案工作內容納入重點工作目標執行成效，追蹤列管案全數除管並准予備查。
2. 請社會局下次針對「長照存摺」進行分析探討，另說明本市是否有相關規劃或討論、實施之困難與可行性等進行報告。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市婦權會-健康維護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107 年 1 至 10 月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書面資料敬請委員審閱，各單位不逐項口頭報告。

裁示：各局處工作報告修正補充事項如下，餘准予備查。

工作重點 3-1-1：本項工作報告與工作重點 3-3-1 略有重複，建議 衛生局 補充與本工作重點相關之工作內容。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衛生局

案由：衛生局 107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核備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

1. 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第 10 點：「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提報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暨各所屬小組」。
2. 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已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召開完竣，請審閱。

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案：

案由一：謹提本(健康維護)組第 4 屆重點工作目標「偏遠地區婦女健康維護」推動措施辦理進度，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為第 4 屆重點工作目標 107 年 1 至 10 月執行成效，請委員參閱並提供意見。

裁示：感謝各局處對於提升本市偏遠地區婦女健康維護所做的努力，幕僚準備的資料也相當完整用心給予肯定，其他需補充事項如下，餘准予備查。

- 一、推動項目一：請社會局填列 108 年之相關計畫並納入成果指標。
- 二、請各局處持續精進 108 年度本屆重點工作目標「偏遠地區婦女健康維護」之推動策略及計畫目標質與量的提升，俾利本組執行成效之完整呈現。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00

第 4 屆第 4 次「健康維護組」會議

項次	主席指示暨決議 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1	<p>【討論案】 請衛生局針對「偏遠地區原住民婦女心理健康服務」提出完整的專案報告。</p>	衛生局	<p>【衛生局】 本局依據三段五級提供原住民區婦女心理健康服務，專案報告內容詳如附件。</p>	√	
2	<p>【討論案】 請社會局針對「偏遠地區家庭照顧者服務」提出完整的專案報告。</p>	社會局	<p>【社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自 104 年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計畫，107 年 8 月又爭取中央獎助，成立 1 處家庭照顧者資源整合中心，並將原本 2 處的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擴增至 6 處，以提供可近性服務。 2. 另參照衛福部界定山地原住民鄉、離島鄉、平地原住民鄉及偏遠地區，為使家庭照顧者資源能有效佈建，本市有六龜區、甲仙區、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田寮區等 6 區被界定為偏遠地區，其中田寮區為財團法人高雄市華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服務，餘區域 	√	

項次	主席指示暨決議 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p>由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喜憨兒天鵝堡提供服務。</p> <p>3. 除了家庭照顧者八大項支持性服務(個案管理、居家照顧技巧指導、照顧技巧指導、舒壓活動、支持團體、心理協談、喘息服務、關懷陪伴)，並結合在地資源設置喘息空間，不定期辦理各項紓壓活動，另提供行動烘培車或行動巡迴關懷車，至社區提供諮詢、關懷問安及社區宣導等服務，藉此提高家庭照顧者服務的可及近。</p>		
3	<p>【討論案】 建議衛生局補充偏遠地區婦女菸酒癮服務資料，另請毒防局提供偏遠地區婦女藥癮服務資料。</p>	衛生局 毒防局	<p>【衛生局】 偏遠地區婦女菸酒癮服務：</p> <p>1. 本市 38 個衛生所皆有提供社區戒菸班，本年度共招生 333 位成員，其中男性共 288 人(86.5%)，女性共 45 人(13.5%)；針對偏遠地區地區，包含六龜、旗山、甲仙、杉林、永安、茂林、那瑪夏共 119 位成員參與，其中男性成員共 106 位(89.1%)，女性成員共 13 位(10.9%)。</p> <p>2. 針對酒癮者提供「酒癮治療服務方</p>	√	

項次	主席指示暨決議 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p>案」，補助酒癮治療相關醫療費用，本市共 9 家醫療院所提供補助，其中 1 家醫療院所位於旗山區。本年度計有 121 人申請方案，其中男性共 103 人(85.1%)，女性共 18 人(14.9%)；針對偏遠地區地區個案，包含湖內、旗山、杉林、茂林及桃源區共 8 人申請方案，其中男性共 7 人(87.5%)，女性共 1 人(12.5%)。</p> <p>【毒防局】 107 年 1-9 月毒防局共列管 2117 名藥癮個案，男性藥癮者 1781 名(佔 84.13%)、女性藥癮者 336 名(佔 15.87%)。本市偏遠地區等 15 區女性藥癮者共 35 名(佔女性藥癮者 10.42%)，提供電訪 348 人次、家訪 58 人次、面訪 33 人次。</p>		
4	<p>【討論案】 請各單位依據重點工作目標推動項目補充年度量化成果指標。</p>	<p>衛生局 (社會局 教育局 勞工局 新聞局 原民會 民政局 交通局)</p>	<p>【衛生局】 檢附重點工作目標推動項目年度成果指標填報格式，供各單位參考辦理。</p>	√	